

黑龙江省汤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828清申81号

申请人：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汤原县京抚路西段。

负责人：孔霞，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汤原县优雅保洁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镇胜利社区正阳卫生院北起4户。

法定代表人：曹作斌。

2024年12月3日，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曹作斌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在审理中查明，汤原县优雅保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注销登记。

本院认为：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汤原县优雅保洁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主体已不存在，应驳回申请人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汤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汤原县优雅

保洁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传军
审 判 员 杨秀满
审 判 员 宗 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菲